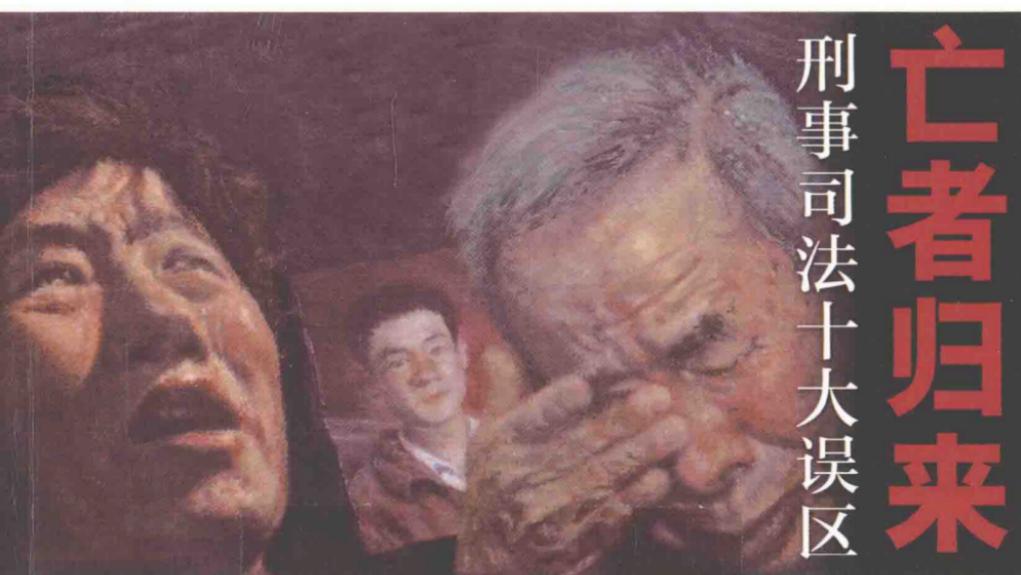


何家弘
◎著

亡者归来

刑事司法十大误区



在当下中国，刑事错案的发现和纠正具有很大的偶然性。石东玉和杜培武的错案得以纠正是因为偶然地发现了真凶，可谓“真凶再现”；滕兴善、余祥林和赵作海的冤案得以平反则是因为当年的“被害人”意外生还，堪称“亡者归来”。

从2006年开始，本书作者何家弘教授带领一些青年学者，对中国大陆地区的刑事错案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历经8年的努力，总结出中国刑事司法制度中生成冤案的十大误区。

在本书中，作者以两个曾经在中国产生重大影响的冤错案件——滕兴善案和余祥林案——为线索，采用法学与文学相结合的形式，用文学的语言和结构讲述了错判背后的故事，演绎出冤案发生的原因。同时，作者在介绍相关实证研究成果（如：证据与刑事错判之关系的问卷调查，以及判断错案的标准）的基础上，探讨了推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进化与改良的路径。



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www.yandayuanzhao.com



麥田書坊

ISBN 978-7-301-25325-0



9 787301 253250 >

定价：38.00元

何家弘◎著

亡者归来

刑事司法十大误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亡者归来：刑事司法十大误区/何家弘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 - 7 - 301 - 25325 - 0

I. ①亡… II. ①何… III. ①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1675 号

书 名 亡者归来——刑事司法十大误区

著作责任者 何家弘 著

责任编辑 柯 恒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325 - 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子 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11.25 印张 218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序　　言

2014年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14)内刑再终字第00005号《刑事判决书》”中正式宣告呼格吉勒图无罪。这起悄然发生在18年前又经历了长达9年的艰难申诉的冤案终于平反昭雪。当法官们把无罪判决书送达呼格家之后，呼格家人在门外燃响了一串长长的鞭炮，但是在呼格吉勒图父母的脸上并没有喜悦的表情，因为这期盼已久的判决也只能给这对历尽磨难的老人带来些许的安慰。

我从2005年开始带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的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对我国的刑事错案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在过去的9年中，呼格吉勒图案一直是我们关注的案件之一，并且被收入了我们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刑事错案评析》(郭欣阳博士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出版)之中。我在发表于2012年第1期《中国法学》的《刑事错判证明标准的名案解析》一文中，也通过呼格吉勒图案分析了冤错案件认定和纠正过程中存在的对抗和阻力。我一直在期盼该案的再审和改判，但是在终于得知无罪判决的消息时，我的心情也是相当复杂的——有轻松和宽慰，也有伤感和纠结。

15日晚上，我应邀到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的“新闻1+

1”节目做嘉宾,从专业的角度对呼格吉勒图案进行点评。在分析这起冤案的产生原因之后,主持人白岩松问我如何看待本案中有关人员的错案责任问题,而这期节目的主题就是“呼格案:他无罪,谁的罪”。我回答说,我们不能简单地把错案责任都归结到这些办案人员身上。当然,某些办案人员的行为可能构成了刑讯逼供罪或玩忽职守罪,但这需要通过调查来认定,要用确实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如果让我说谁的罪,我更想说这是刑事司法制度的“罪”,因为这起冤案暴露出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诸多漏洞和缺陷。刑事司法的基本任务是打击犯罪,但是却把一个无辜的人判处死刑。一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被终结了!一个好端端的家庭就这样被破坏了!而且这都是在法律的名义下进行的。这难道不也是一种犯罪吗?因此,我们必须尽快修补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漏洞,以使这样的冤案不再发生。

走出中央电视台的大门,我站在长安街旁等出租车。夜色苍茫,寒风凛冽,楼宇伟岸,街灯辉煌。一个问题敲打着我的心灵:这样的冤狱为何能发生在拥有现代文明的中国?那么,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

1996年4月9日晚19时45分左右,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千里香饭店的女服务员杨某某对同事说要去厕所,随后离开。大约21时15分,当地警察在接到报案后,在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宿舍区第57栋平房西侧的公共女厕所内发现了杨的尸体。报案人是呼和浩特市卷烟厂的两个青年工人,一个名叫呼格吉勒图,一个名叫闫峰。报案人说,两人一起吃

完晚饭之后，呼格吉勒图回家取东西，路过公共厕所时听到女厕所内有惊叫声，认为一定出事了，就返回单位叫上闫峰一起到女厕所查看。他们发现了杨某某的尸体后就跑到附近的治安岗亭报案。

法医检验尸体后确认杨某某系被人扼颈导致窒息死亡，而且有被奸的迹象。侦查人员在询问两名报案人的时候，对于其发现尸体的经过产生了疑问，遂怀疑呼格吉勒图是自己作案自己报案。呼格吉勒图是1977年8月9日出生，蒙古族，家住第一毛纺织厂宿舍65栋2号。经过突击审讯，侦查人员获得了呼格吉勒图的认罪供述。1996年4月12日，呼格吉勒图被收容审查。随后，刑事技术人员在呼格吉勒图的指甲缝里提取到微量血迹，经检验为O型血，呼格吉勒图是A型血，而被害人杨某某是O型血，遂认定“指缝余留血痕与被害人咽喉被掐破处的血样完全吻合”。5月10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呼格吉勒图，随后提起公诉。

5月17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流氓罪一案，作出(1996)呼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判决认定，1996年4月9日晚20时40分许，被告人呼格吉勒图酒后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诺和木勒大街内蒙古第一毛纺织厂宿舍57栋平房西侧的公共厕所外窥视，当听到女厕所内有人解手，便进入女厕所内将正在解手的被害人杨某某脖子搂住，后采用捂嘴、扼颈等暴力手段强行将杨某某按倒在厕所便坑的隔墙上对杨某某进行流氓猥亵。当听到厕所外有动静，呼格吉勒

图便逃离作案现场。杨某某因呼格吉勒图扼颈致窒息当场死亡。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证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物证检验报告、尸体检验报告、现场勘查笔录和呼格吉勒图的供述等。一审判决对公诉机关提出的关于被告人呼格吉勒图在公共场所采取暴力手段猥亵妇女并扼颈致杨某某窒息死亡,应依法予以严惩的意见,予以支持;对呼格吉勒图辩护人提出的呼格吉勒图认罪态度好等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认定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呼格吉勒图以没有杀人动机,请求从轻处理等为理由,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6月5日作出(1996)内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根据当时有关死刑案件核准程序的规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6年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几天后,当地报纸报道了该案的判决,而且刊登了一张呼格吉勒图戴着手铐脚镣被两名警察押赴刑场的照片。呼格吉勒图的父母不相信儿子会杀人,但是面对法院的判决虽然悲痛欲绝却也无话可说。如果不是9年后的一起惊天大案,呼格吉勒图案大概就这样悄然无声地被世人淡忘了。

2005年初,乌兰察布市连续发生多起强奸杀人案。经公安部专家所作的DNA鉴定,这几起强奸杀人案被确认是同一个人所为,遂并案侦查。10月23日,侦查人员抓获了

犯罪嫌疑人赵志红。赵志红被捕后,主动向警方供述其第一起强奸杀人案是1996年在呼和浩特市一个女厕所中强奸杀害了一名女青年。从时间和地点来看,这正是当年法院认定呼格吉勒图所实施的罪行。在审讯过程中,赵志红先后4次向警方供述了该强奸杀人案的作案经过。虽然距作案时间已近10年,但赵志红对作案现场、被害人高等人体特征、强奸杀人过程、包括尸体位置甚至奸尸时间长短等,都有准确的记忆。10月30日,侦查人员让赵志红带路,指认作案现场。虽然那座公厕已不存在,但赵志红仍然准确指出了原来厕所的位置。2006年11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赵志红案,但公诉方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中并没有该强奸杀人案。庭审结束后,赵志红在看守所递交了一份《偿命申请书》,再次交代了1996年在该公厕内强奸杀害一名女青年的罪行。赵志红写道,“被捕之后,经政府教育,在生命尽头找回了做人的良知”。因此,他要求法院重查此案,“让我没有遗憾地面对自己的生命结局”。后来,测谎专家还对赵志红进行了心理测试,显示其“没有撒谎”。呼格吉勒图的父母得知这个消息之后就开始申诉。然而,9年时间过去了,有关部门一直没有给出明确的结论。

2014年1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内刑监字第00094号再审决定,终于启动了该案的再审程序。再审中,申诉人要求尽快公平公正对本案作出判决。辩护人辩称,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宣告呼格吉勒图无罪。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呼格吉勒

图构成故意杀人罪、流氓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通过再审程序，作出无罪判决。经审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认定呼格吉勒图犯故意杀人罪、流氓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申诉人的请求予以支持，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检察机关的意见予以采纳，判决呼格吉勒图无罪。主要理由如下：

1. 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供述的犯罪手段与尸体检验报告不符。呼格吉勒图供称从杨某某身后用右手捂杨某某嘴，左手卡其脖子同时向后拖动杨某某两三分钟到隔墙，与“死者后纵隔大面积出血”的尸体检验报告所述伤情不符；呼格吉勒图供称杨某某担在隔墙上，头部悬空的情况下，用左手卡住杨某某脖子十几秒钟，与“杨某某系被扼颈致窒息死亡”的尸体检验报告结论不符；呼格吉勒图供称杨某某担在隔墙上，对杨某某捂嘴时杨某某还有呼吸，也与“杨某某系被扼颈致窒息死亡”的尸体检验报告结论不符。
2. 血型鉴定结论不具有排他性。刑事科学技术鉴定证实呼格吉勒图左手拇指指甲缝内附着物检出O型人血，与杨某某的血型相同；物证检验报告证实呼格吉勒图本人血型为A型。但血型鉴定为种类物鉴定，不具有排他性、唯一性，不能证实呼格吉勒图实施了犯罪行为。
3. 呼格吉勒图的有罪供述不稳定，且与其他证据存在诸多不吻合之处。呼格吉勒图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法院审理阶段均供认采取了卡脖子、捂嘴等暴力方式强行猥亵杨某某，但又有翻供的情形，其有罪供

述并不稳定。呼格吉勒图关于杨某某身高、发型、衣着、口音等内容的供述与其他证据不符,其供称杨某某身高 1.60 米、1.65 米,尸体检验报告证实杨某某身高 1.55 米;其供称杨某某发型是长发、直发,尸体检验报告证实杨某某系短发、烫发;其供称杨某某未穿外套,尸体检验报告证实杨某某穿着外套;其供称杨某某讲普通话与杨某某讲方言的证人证言不吻合。原判认定的呼格吉勒图犯流氓罪除其供述外,没有其他证据予以证明。

12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作出再审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1996)内刑终字第 199 号刑事裁定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呼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格吉勒图冤案终于有了明确的而且是可以让世人接受的结论。然而,我在上文提出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完全的解答。当代中国为何还会发生如此悲惨的冤案?这是个人的原因还是制度抑或社会的原因?其实,我对这个问题已经研究多年,而且是法学与文学的结合。

我的法学研究领域是刑事证据、犯罪侦查和刑事司法,我的文学创作领域也是以犯罪为主题的悬疑小说。在不同的人类社会中,犯罪的内容和形式会有所区别,但是其基本特征都是丑陋与邪恶,都是人性的背离和灵魂的扭曲。我们痛恨犯罪,但我们无法摆脱犯罪,因为犯罪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在正常人的眼中,犯罪是人生的倒影。但是在犯罪人的

眼中,那倒影可能就是正常的。对于人类而言,正视这些倒影,或许可以使我们更好地认识人生。

刑事司法的基本职能是打击犯罪,但是刑事司法在打击犯罪的过程中也会犯罪。近年来,随着石东玉、杜培武、滕兴善、余祥林、赵作海等人的冤错案件披露报端,刑事错案已然成为国人社会生活中一个沉重的话题。毫无疑问,错案的发生对于那些当事人及其家人来说是飞天横祸,是灭顶之灾,但是错案的发现和纠正对于这些当事人来说又是幸运的。在当下中国,刑事错案的发现和纠正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例如,石东玉和杜培武的错案得以纠正是因为偶然地发现了真凶,可谓“真凶再现”;滕兴善、余祥林和赵作海的冤案得以平反则是因为当年的“被害人”意外生还,堪称“亡者归来”。我想,在一个国家中,倘若错案之发生对于被判个体来说是不幸的,那么对于社会整体来说也是不幸的;倘若错案之纠正对于被判个体来说是幸运的,那么对于社会整体来说却依然是不幸的。

这些年,我在从事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之余,创作了五部犯罪悬疑小说——《血之罪》《性之罪》《X之罪》《无罪贪官》《无罪谋杀》,统称为“三罪二无”。在前三部小说的创作中,我是先有生活中的案例和故事,然后加入法学的内容,例如,《血之罪》的创作灵感就来自石东玉冤案。在后两部小说的创作中,我是先有法学的主题,然后再根据生活积累去编写故事,例如,《无罪贪官》的创作就是从反腐败的主题出发去虚构故事,尽管有人曾错误地推说该书中隐藏了赖昌星案的影子。作为文学写作者,我喜欢前一种创作模式。作为

法学教书人,我青睐后一种写作路径。

法学和文学都是以语言为依托的。法学的语言是“骨感”的,是人类理性与思维逻辑的直白表述。文学的语言是丰满的,是人类情感与生活经验的全景展示。法学的基本功能是规范与教化,它需要棱角分明线条清晰的语言来昭示行为规则,以维护社会生活的有序、和谐与正义,但有时也会南辕北辙。文学的基本功能是娱乐和陶冶,它需要形象模糊意境朦胧的语言来推动人们的想象,以净化人们的思想、心绪和灵魂,但有时也会适得其反。法学要有明晰的骨骼,或曰明确的是非标准,但文学那丰腴的肌肤往往会使读者难辨骨骼。我想,法学和文学的结合可以使文学多些骨感,使法学更加丰满。

我的每部小说都有一个法学主题,而且都与刑事错案问题有关。《血之罪》的主题就是冤错案件的申诉与救济。《性之罪》的主题是刑事证据调查,意在提升公检法人员预防错案的能力。《X之罪》的主题是渎职犯罪,但是也从审判角度探讨了预防错案的问题。《无罪贪官》的主题是反腐败,不过也演示了透过证据查明事实真相的方法。《无罪谋杀》的主题是刑事证据,通过虚实案件阐释了无罪推定等诉讼证明的原则与规则。因此,这“三罪二无”大概也可以称为“刑事错案的系列读本”。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的小说中的第一主人公是“洪律师”,因为我相信中国法治的进步需要智慧而且高尚的律师。

其实,我写小说的原动力就是要圆我年轻时的“文学梦”,但是没想到我的小说还走出了国门,赢得了“墙里开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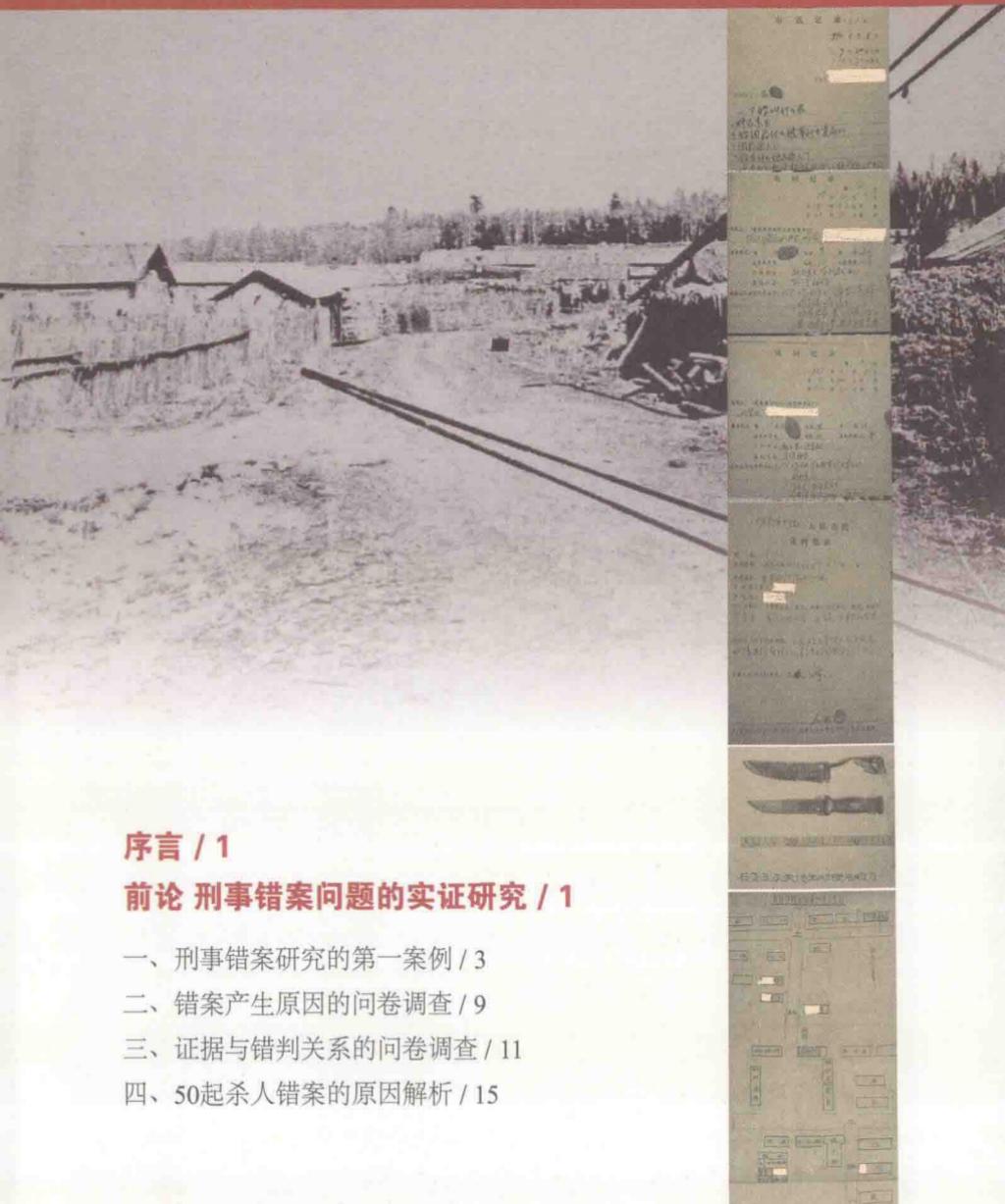
墙外香”的效果。从 2001 年开始,我的五部小说相继由法国的黎明出版社翻译出版,而且因颇受读者欢迎,前四部都已经发行了三版。我的第一部小说《血之罪》于 2007 年被英国《卫报》推荐为“亚洲十大犯罪小说”之一,随后又被翻译成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英文出版。我的第二部小说《性之罪》的英文版于今年 9 月问世,西文版和意文版也在翻译之中。莫言先生于 2012 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之后,中国文学走出去又成为一个热门话题。我作为一个业余文学爱好者,小说的“出口率”竟然高达百分之百,因此有人称我是“中国文学走出去的黑马”。窃以为,我的小说之所以受外国出版商的青睐,主要原因大概是外国读者喜爱犯罪小说,特别是法学教授写的犯罪小说。

《亡者归来——刑事司法十大误区》也是法学与文学相结合的著作。在本书中,我选取了两个曾经在中国产生重大影响的冤错案件,用文学的语言和结构讲述了错判背后的故事,演绎出冤案发生的原因。同时,我在介绍相关实证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总结出中国刑事司法中生成冤案的十大误区,并探讨了推进我国刑事司法制度进化与改良的路径。我的目标是把本书写成一部具有可读性的法学专著。我的希望是非法律专业的读者也能喜欢本书。我还相信,本书一定能够像我的犯罪悬疑小说一样走出国门。

何家弘

2014 年 12 月 20 日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序言 / 1

前论 刑事错案问题的实证研究 / 1

- 一、刑事错案研究的第一案例 / 3
- 二、错案产生原因的问卷调查 / 9
- 三、证据与错判关系的问卷调查 / 11
- 四、50起杀人错案的原因解析 / 15

上篇 滕兴善冤案的讲述

误区壹 违背规律的限期破案 / 25

- 一、全力以赴的侦查破案 / 25
- 二、打破僵局的另辟蹊径 / 30
- 三、事与愿违的破案军令 / 34

误区贰 由供到证的侦查模式 / 39

- 一、刑事拘留与收容审查 / 39
- 二、颅像重合与痕迹比对 / 43
- 三、由供到证与口供情结 / 46

误区叁 屡禁不止的刑讯逼供 / 50

- 一、无法查证的刑讯逼供 / 50
- 二、耸人听闻的刑讯实例 / 53
- 三、刑讯逼供的行为分析 / 58

误区肆 科学证据的不当解读 / 67

- 一、种属认定与同一认定 / 67
- 二、倾向意见与确定结论 / 69
- 三、试用科学与成熟科学 / 72
- 四、双边关联与单边关联 / 77

误区伍 主观片面的调查取证 / 81

- 一、陷入盲区的无罪证据 / 82
- 二、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 / 86
- 三、不无收获的证据调查 / 92
- 四、不无争议的死刑执行 / 97
- 五、偶然发现的案情真相 / 108
- 六、姗姗来迟的平反昭雪 / 113



下篇 余祥林冤案的讲述

误区陆 放弃原则的遵从民意 / 123

- 一、无名女尸的身份证明 / 123
- 二、潜藏危机的幸福婚姻 / 125
- 三、百般抵赖的嫌疑对象 / 129
- 四、影响司法的民愤民意 / 133

误区柒 骑虎难下的超期羁押 / 141

- 一、吞吞吐吐的有罪供述 / 141
- 二、各执一词的法庭审判 / 147
- 三、进退维谷的疑难案件 / 151
- 四、难以根除的超期羁押 / 153

误区捌 徒有虚名的相互制约 / 159

- 一、强调协作的联合办案 / 160
- 二、侦查中心的诉讼模式 / 164
- 三、卖方市场与买方市场 /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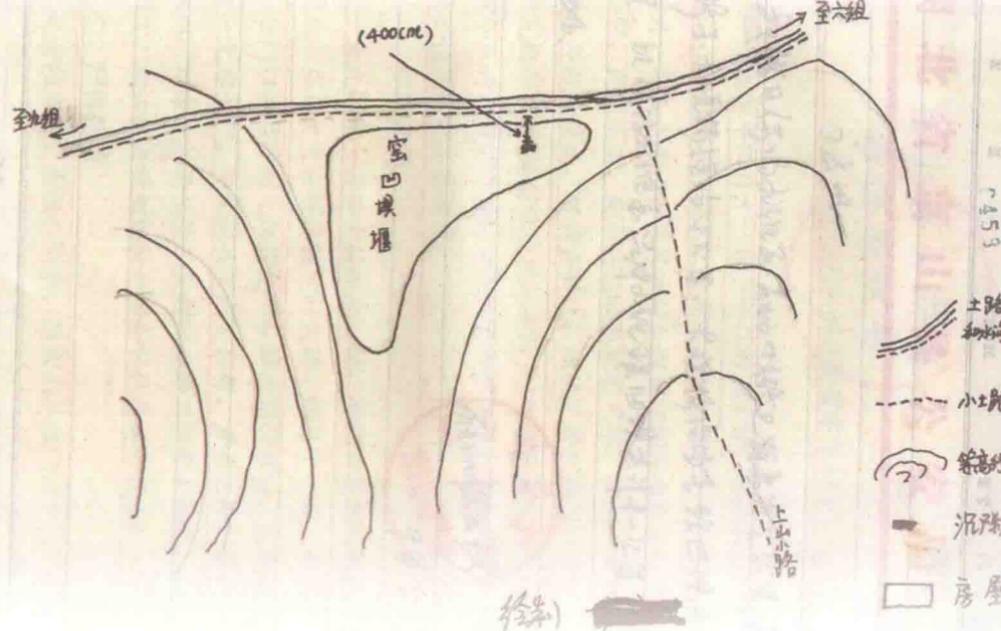
手套皮袋上的虫子



脱皮袋中的石头



浮在水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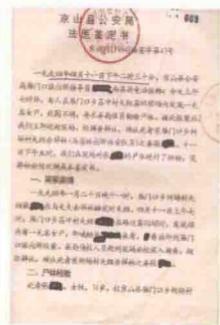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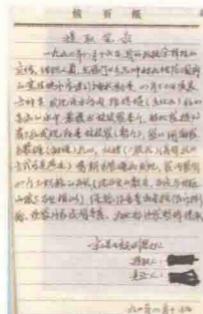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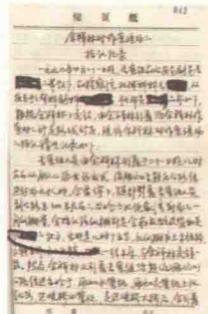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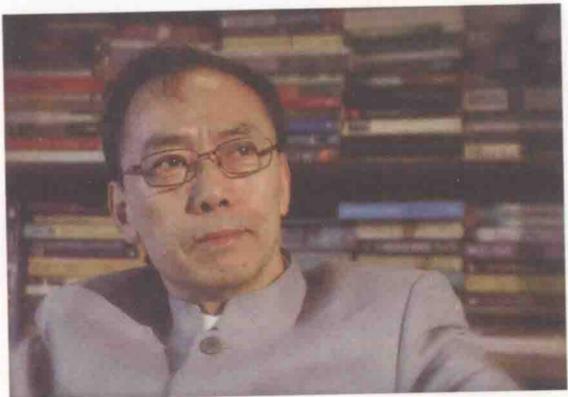
误区玖 形同虚设的法庭审判 / 174

- 一、未审先判的庭审虚化 / 174
- 二、判者不审的庭审虚化 / 177
- 三、庭审虚化的实证研究 / 181

误区拾 证据不足的疑罪从轻 / 192

- 一、无罪推定的举证责任 / 192
- 二、疑罪从无的证明标准 / 196
- 三、震惊中国的亡者归来 / 200
- 四、蹉跎人生的酸甜苦辣 / 206





后论 刑事司法制度的进化与改良 / 211

- 一、刑事司法制度的进化 / 213
- 二、证据调查制度的改良 / 242
- 三、人权保障制度的改良 / 253
- 四、刑事证据制度的改良 / 272
- 五、法庭审判制度的改良 / 287
- 六、司法判例制度的改良 / 301
- 七、申诉再审制度的改良 / 331

前　　论

刑事错案问题的实证研究

你犯下了罪恶，因为你的躯体内流淌着罪恶的血液。

——《血之罪》

冤狱错案，古今中外都时有所见。在中国历史上有文字记载的冤案就不少，例如清朝末年发生在浙江省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中国古代也有一些与冤案有关的著作，例如“大宋提刑官”宋慈编著的《洗冤集录》（1247 年），宋朝末年由赵逸斋编辑的《平冤录》（1270 年），元朝时期王与编著的《无冤录》（1308 年）。在当代中国大陆，所谓“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让许多中国人都直接或间接地感受了冤假错案的危害。不过，我对这一问题的认知是从一起偶然发现的刑事错案开始的。

一、刑事错案研究的第一案例

1989 年 4 月 5 日深夜，黑龙江省伊春市友谊林场发生了一起凶杀案。护林防火员关传生在林场办公室北面通向住宅区的土路边上被人连刺多刀后死亡。现场勘查发现，被害人大衣后面正中有一处较大的刀口，尸体相应部位的创口为“两创角锐”，侦查人员推测是两面刃的军用刺刀所致。尸体其他部位的伤口可能为单刃刀具所致。死亡时间大约为晚上 12 点左右。经过调查，侦查人员得知被害人大约 11 点钟离开林场办公室回家的，当时林场刚刚停电。侦查人员发现家住死者隔壁的石家大儿子石东玉刚从部队转业回家 9 天，而且案发当晚去向不明，便将其列为嫌疑人。

4 月 6 日下午，侦查人员得知石东玉回到家中，遂把他带走进行查问。石东玉说，5 日下午，山里的一个朋友打到

一只狍子，请他去喝酒。晚上8点多钟回来后先到未婚妻家谈论结婚事宜，然后回家拿了些钱，10点多钟到锅炉房喝水、抽烟、聊天；11点多钟去林区小火车站，坐凌晨2点的火车下山；6日上午在镇政府办理各种转业手续，下午回到林场。

侦查人员立即对石东玉的陈述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上述喝酒、谈话、喝水等活动都有人能够证明。根据承包锅炉房的人证明，石东玉离开锅炉房的时间在停电之后。侦查人员通过实地察看，得知锅炉房位于办公室与住宅区之间的路边，距离案发现场也不远。因此，侦查人员认为石东玉应该与被害人在同一个时间段走过同一条道路。另外，侦查人员经过实验证明从林场步行到该火车站一般只需要20分钟的时间。综上，侦查人员认为石东玉有作案时间。

4月6日晚上，侦查人员对石东玉家进行搜查，提取到一件带血的军衣和一把黑塑料把的单刃水果刀。军衣的前衣襟被撕裂，掉了三个纽扣，但纽扣都在衣兜里。法医检验后确认，衣服上有O型血和A型血，而死者关传生的血型为A型。水果刀上没有检出血迹，但是刀刃与死者伤口吻合。于是，侦查人员突击审讯石东玉。开始时，石东玉坚持说自己没有杀人，并解释说他衣服上的血迹是4日下午与弟弟打架时沾上的父亲和弟弟的血。审讯持续30多个小时之后，石东玉终于承认了杀害关传生的罪行。

1989年4月18日，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石东玉，后来以杀人罪提起公诉。在法庭上，石东玉推翻了自己的认

罪口供,坚持说自己没有杀人。1991年4月5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杀人罪判处石东玉死刑,立即执行。石东玉以自己没有杀人为理由提出上诉。5月13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石东玉杀人罪的部分事实情节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并列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疑点,如杀人凶器与尸体创口不完全吻合的问题,衣服上有两种血型的问题,纽扣为何在衣兜里的问题等。

1991年9月19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石东玉涉嫌杀人案。虽然公诉方并没有能够提供更多的有罪证据,但是法院认为,该案的证据包括被告人作案时间的证言、杀人凶器、刑事技术鉴定书、现场勘查笔录等,已经达到了“两个基本”——案件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基本上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12月2日,法院判处石东玉死刑,缓期2年执行。石东玉接到判决书后,先在宣判笔录上写了“不服,上诉”,但后来又改为“不上诉”。1992年1月7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此案移送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2月26日,省高院核准。同年8月31日,石东玉被送进北安监狱服刑。

1994年4月,伊春市公安局在押的蒙面入室抢劫犯马云杰在书面材料中揭发检举称:“我要立功活命。1989年4月5日的杀人案不是石东玉干的,真凶是梁宝友!”他向警察讲述了自己了解的情况:1989年4月6日凌晨,他在铁道边晨练,见到梁宝友从山上跑下来,衣服上有不少血迹。他便

问怎么回事。梁说没事，杀猪弄的。过了两天，梁请他喝酒。在酒桌上，梁对他说，那天晚上林场停电，梁在林场办公室门口等着要收拾夏宝喜。11 点多钟，一个人走出办公室，个头和体形跟老夏差不多。梁就跟了过去，用扎枪猛刺那人的后腰，那人转过身来拽住扎枪喊了一声。这时梁才发现那人不是夏宝喜，而是关传生。梁见对方已经认出自己，没有办法，只能将错就错，又掏出刀在关的前胸、后背、两肩胛骨等部位连刺十几刀。然后，梁跑到红林站外扒上森铁小火车下山。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伊春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得知这一情况之后高度重视，立即组成了“89·4·5”案件复查专案组。复查人员很快查明，梁宝友已于 1990 年 10 月 26 日在与人斗殴时被刺身亡，但是其母可以证明马云杰所言属实。复查人员在石东玉的案卷中还发现了一些证据漏洞和互相矛盾之处。然而，仅有这些还不足以推翻原来的判决。如果能够通过 DNA 鉴定证明石东玉衣服上的血迹不是被害人关传生的血，那将是非常有力的翻案证据。复查人员费尽口舌，终于获得关传生家属的同意，于 10 月 13 日对关传生坟墓进行开棺，提取了关传生的头骨和毛发等物证。

1994 年 10 月 25 日，复查人员带着上述物证以及石东玉的血衣等来到北京。他们首先找到我们中国人民医院的物证技术鉴定中心，咨询对陈旧血痕和人骨进行 DNA 鉴定的可能性。由于我们当时不具备 DNA 鉴定的条件，就把他们介绍到北京市公安局去进行鉴定。后来，北京市公安局的刑

事技术鉴定部门并未使用 DNA 方法就解决了问题。其血型鉴定结论表明：被害人关传生的血型为 AB 型；被告人石东玉衣服上的血型有 A 型和 O 型，与其父亲和弟弟的血型相同。因此，被告人石东玉衣服上根本没有被害人关传生的血！当年的法医竟然把被害人的血型错误地鉴定为 A 型！

1995 年 4 月 12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郑重宣告，经公安机关调查之后，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石东玉杀人案进行再审，宣告石东玉无罪。4 月 22 日，石东玉被无罪释放，走出了北安监狱。经过协商，当地政府最终给予石东玉约 6 万元的赔偿和补助。然而，这起错案给石东玉及其家人造成的损害却是巨大的，而且是无法挽回的，甚至也是无法补偿的。例如，石东玉失去了 5 年多的人身自由；他的未婚妻离他而去；他的姐姐在去看守所探望他的途中被火车撞死；他的妹妹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他的父母四处上访，颠沛流离……^①

虽然当时的新闻媒体还没有现在这么开放，但是《法制日报》等报刊还是对该案进行了报道。这起错案为我正在构思的第一部“洪律师小说”《血之罪》提供了灵感，也让我开始关注刑事错案问题。不过，我对刑事错案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则是在 2005 年湖北余祥林冤案的披露之后。

2005 年末，中国人民大学证据学研究所成立了“刑事错

^① 参见何家弘主编：《迟到的正义——影响中国司法的十大冤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5—62 页。

案实证研究”课题组,通过座谈会、研讨会、问卷调查和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对中国大陆地区的刑事错案问题进行实证研究。我们通过举办论坛^①、进行座谈^②、召开研讨会^③、进行问卷调查和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刑事错案问题进行了多层面和多路径的调查研究。

① 2005年12月30日,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了“刑事错案中的证据问题”论坛。在论坛上,许多专家学者在发言中都强调了证据的取得和使用不当会导致刑事错案,因此完善证据规则对于防止刑事错案具有重要意义。参见何家弘主编:《三人堂与群言录》(证据学论坛第1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40—459页。

② 2006年8月上旬,我们课题组的部分成员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分别与哈尔滨市公安局、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和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的领导与办案人员以及哈尔滨市的律师代表,就“刑事错案的界定”“酿成错案的主要原因”“减少和预防刑事错案的对策”等问题进行了座谈。几次座谈的与会者都认为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中存在的问题是导致刑事错案的主要原因之一。

③ 2006年11月18日至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联合主办的“非法取证与刑事错案”研讨会在海南三亚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代表共计百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与会人员围绕非法取证、刑讯逼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刑事错案等问题各抒己见并交流讨论。参见何家弘主编:《证据学论坛》(第12卷),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56—161页。

二、错案产生原因的问卷调查^①

（一）问卷调查的基本情况

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我们在黑龙江省、辽宁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四川省、湖南省、浙江省、江西省、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等 19 个地区发放了关于刑事错案的调查问卷 2501 份，收回有效问卷 1715 份。调查对象主要为上述地区的公安（厅）局、检察院、法院、律师（法律）事务所、司法局等单位中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在有效问卷的调查对象中，男性 1199 人，女性 467 人，49 人性别不详；汉族 1659 人，侗族 1 人，回族 7 人，满族 6 人，壮族 1 人，41 人民族不详；高中文化以下的 56 人，大专学历的 356 人，本科学历的 1094 人，硕士学位的 120 人，博士学位的 1 人，88 人学历不详；854 人的第一学历为法律专业，669 人的第一学历为非法律专业，194 人的第一学历专业情况不详；1195 人的最高学历是法律专业，218 人的最高学历为非法律专业，304 人的最高学历专业情况不详。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 21 个问题，内容包括：如何理解刑事错案；

^① 这部分调查工作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刘品新副教授带领部分课题组成员进行；调查问卷的文字分析与图表的制作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5 级博士研究生郭欣阳完成。

哪些情况可以构成刑事错案;刑事错案的主要原因有哪些;在刑事诉讼的哪些环节容易出现刑事错案;证据错误与刑事错案的关系;如何看待错案追究制度;怎样避免刑事错案的发生,如何对刑事错案进行救济等。下面,我们主要介绍错案原因和证据错误这两个问题的调查结果。

(二) 造成刑事错案的原因

在调查问卷中,我们设计了一个关于错案原因的多选题:“根据您的工作经验,您认为,错案发生的主要原因有哪些?”选项包括:A. 法律规定不明确;B. 当事人的过错;C. 其他行政机关干涉;D. 迫于舆论的压力;E. 上级机关或领导干涉;F. 现有的办案设备和技术手段落后;G. 办案人员专业素质不高;H. 办案人员徇私枉法、刑讯逼供;I. 及时破案,有案必破等工作压力。

在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中,上述选项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调查对象的认可。其中,选择“办案人员专业素质不高”的人数为1074人,占63%;选择“法律规定不明确”的人数为951人,占55%;选择“上级机关或领导干涉”的人数为866人,占50%;选择“办案人员徇私枉法、刑讯逼供”的人数为771人,占45%;选择“现有的办案设备和技术手段落后”的人数为716人,占42%。另外,有405个被调查者认为“当事人的过错”也是造成错案的主要原因,占24%;而选择迫于“舆论的压力”的调查对象只有373人,占22%。

(三) 证据问题与刑事错案的关系

在调查问卷中,我们还设计了一个专门分析证据与错案

之关系的单选问题：“您认为在实际办案中证据方面出错对错案形成的影响大不大？”调查对象可以在很大、较大、较小、很小、没有这五个答案中作出选择。对于这个问题，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证据方面的错误会对错案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其中，认为影响很大的人数为 1 031 人，占 60.1%；认为影响较大的人数为 538 人，占 31.4%。二者共占调查对象总数的 91.5%。不过，也有 4 个人认为证据方面的错误对错案的形成没有影响。另外还有 11 名被调查者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三、证据与错判关系的问卷调查^①

（一）问卷调查的基本情况

在 200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参与本课题工作的 7 名法学硕士研究生分别到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西藏自治区等地进行调研。他（她）们采取了问卷调查与访谈相结合的方式，从而增强了问卷调查结果的可靠性。本次调查共发放 140 份问卷，收回 139 份。在 139 名被调查者中，法官 33 人，约占 24%；检察官 66 人，约占 48%；律师和警察各 20 人，各占 14%。调查对象的年龄跨度较大，20 岁至 29 岁

① 这部分调查问卷的制作、发放和分析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5 级硕士研究生王翠青、郑智鑫、姜官颖、陈丽霞、张荷、杜林、边巴拉姆共同完成的。

之间的 45 人,约占 32%;30 岁至 39 岁的 69 人,约占 50%;40 岁以上的 25 人,约占 18%。在 139 名被调查者中,女性 44 人,约占 32%;男性 95 人,约占 68%。在问卷中,除一般性问题之外,我们还分别就七种法定证据与刑事错案的关系设计了若干问题,但是由于篇幅限制,我们将主要介绍对刑事错案影响最大的两种证据——证人证言和被告人口供——的调查结果。

(二) 问卷调查的结果

(1) 您认为,在司法实践中证据问题对错案形成的影响大不大? 选项:A. 很大;B. 较大;C. 较小;D. 很小;E. 没有影响。这是一个单选题。在被调查者中,选择“很大”的有 66 人,占 47.48%;选择“较大”的有 55 人,占 39.57%;选择“较小”的有 12 人,占 8.63%;选择“很小”的有 4 人,占 2.88%;无人选择“没有影响”,但是有 2 人没有回答该问题。

不同职业的法律工作者对该问题的认识表现出一定的差异。虽然调查对象大多认同证据问题对刑事错案的形成有重要影响,但是这种认同感在法官、检察官、律师中似乎较警察更为强烈一些。例如,在 20 名接受调查的警察中,选择第一种答案的有 6 人,占 30%;选择第二种答案的有 6 人,占 30%;选择第三种答案的有 7 人,占 35%;无人选择第四种和第五种答案,但有 1 人没有回答。在 20 名接受调查的律师中,选择第一种答案的有 6 人,占 30%;选择第二种答案的有 11 人,占 55%;选择第三种答案的有 1 人,占 5%;选择第

四种答案的有 1 人,占 5%;无人选择第五种答案;也有 1 人没有回答。

(2) 您认为,哪一种证据最容易导致刑事错案? 选项:A. 物证;B. 证人证言;C. 视听资料;D. 被告人口供;E. 被害人陈述;F. 鉴定结论;G. 勘验、检查笔录。这是一个单选题。在被调查者中,选择物证的 4 人,占 2.9%;选择证人证言的 49 人,占 35.3%;选择视听资料的 5 人,占 3.6%;选择被告人口供的 47 人,占 33.8%;选择被害人陈述的 12 人,占 8.6%;选择鉴定结论^①的 22 人,占 15.8%;没有人选择勘验检查笔录。

不同的调查对象,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也有差异。这主要表现为多数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认为证人证言和被告人口供是导致错案的主要证据形式,而警察对前六种证据的态度比较平均。另外,认为被害人陈述最容易导致刑事错案的法官也不少。

(3) 您认为,下列有关证人证言情形中哪一种最容易导致刑事错案? 选项:A. 证人不出庭作证;B. 证人故意作伪证;C. 取证方法不合法;D. 证人自身认识发生偏差;E. 法官认证错误。^② 这是一个单选题。在被调查者中,选择“证

^① 2012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把“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这有助于司法人员更为合理地解读和使用这类科学证据。

^② 这个问题的五个选项之间存在交叉关系,但是可以反映出调查对象对这几个常见的关于证人证言现实问题之表述的认知态度。

人不出庭作证”的 13 人,占 9.4%;选择“证人故意作伪证”的 69 人,占 49.6%;选择“取证方法不合法”的 21 人,占 15.1%;选择“证人自身认识发生偏差”的 18 人,占 12.9%;选择“法官认证错误”的 18 人,约占 12.9%。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律师对这个问题的答案选择大体相似,只是在法官和检察官群体中,选择“证人故意作伪证”的很多,而在警察中选择“法官认证错误”者较多。

(4) 您认为,可以从哪些方面完善证人证言制度,抑制刑事错案的形成? 选项:A. 加强公、检、法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持法官中立;B. 强化辩护权,提高律师参与率;C. 建立证人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出庭率;D. 完善庭前证据开示制度、反询问制度及相关配套规则;E. 采取法官职权控制下的自由选择模式的证言导出方式;F. 坚持证据裁判主义、审判人员要全面审查控辩双方提交的证据;G. 科学合理的设计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抑制其负面作用。这是一个多选题。在调查对象中,选择 A 项的 69 人;选择 B 项的 52 人;选择 C 项的 77 人;选择 D 项的 45 人;选择 E 项的 21 人;选择 F 项的 61 人;选择 G 项的 15 人。

在不同法律职业的调查对象中,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都很重视“建立证人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出庭率”“坚持证据裁判主义、审判人员要全面审查控辩双方提交的证据”和“科学合理的设计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抑制其负面作用”等问题,但是警察却不太重视这三个问题,特别是对“建立证人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出庭率”问题表现出集体忽视的态度。

(5) 您认为,以下哪种因素最有可能导致被告人作出虚假的有罪供述? 选项:A. 由于刑讯逼供而被迫作出有罪供述;B. 被告人出于某种目的自愿为他人顶罪而作出有罪供述;C. 由于被告人思维混乱而作出有罪供述;D. 被告人为求解脱而认罪。这是一个单选题。在被调查者中,77 人选择了 A 项,占 55.4%;43 人选择了 B 项,占 30.9%;7 人选择了 C 项,占 5.1%;12 人选择了 D 项,占 8.6%。

(6) 您认为,被告人口供中存在的最突出问题是什么? 选项:A. 被被告人口供是以非法方法取得,容易导致错案发生;B. 办案人员重视口供轻视其他证据,容易导致错案发生;C. 被告人在自愿有罪供述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容易导致错案发生;D. 被告人拒不认罪,口供难以取得。这是一个单选题。在被调查者中,选择 A 项的 41 人,占 29.5%;选择 B 项的 60 人,占 43.2%;选择 C 项的 14 人,占 10.1%;选择 D 项的 24 人,占 17.2%。

四、50 起杀人错案的原因解析^①

(一) 案例的基本情况

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们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我国发生的 137 起刑事错案的有关材

^① 这部分案例的分析工作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5 级博士研究生郭欣阳完成的。

料，并对这些错案的形成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下面，我们就介绍其中 50 起涉嫌杀人罪的案件情况，包括黑龙江省石东玉故意杀人案、吉林省任忠故意杀人案、辽宁省李化伟故意杀人案、河北省李久明故意杀人案、河南省秦艳红强奸杀人案、山东省陈世江故意杀人案、安徽省刘明河故意杀人案、湖北省余祥林故意杀人案、湖南省滕兴善故意杀人案、福建省刘日太故意杀人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邓立强故意杀人案、云南省杜培武故意杀人案、重庆市童立民故意杀人案、甘肃省王学义故意杀人案、陕西省李菊兰故意杀人案、北京市谭富义故意杀人案等。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几乎每个刑事错案都是由多种原因重合作用造成的。其中，与证据有关的原因包括：虚假证人证言、被害人虚假陈述、同案犯伪证、被告人虚假口供、鉴定结论错误、侦查机关不当行为^①、审判机关不当行为^②、忽视无罪证据、鉴定缺陷^③、法律定性不明等。至于法官在审查认定证据时出现的认识误差，则几乎在每个刑事错案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因此我们就没有将其单独列为一种至错原因

① “侦查机关不当行为”包括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伪造或隐匿证据等情况。

② “审判机关不当行为”指的是庭审中法官禁止质证、不安排证人出庭、不委托鉴定等情况。

③ “鉴定缺陷”指的是鉴定程序或形式上存在违法之处，以及应该做却未做相关鉴定的情况。

来进行分析。

(二) 致错原因的解析

在这 50 起刑事错案中,存在“虚假证人证言”的 10 起,占 20%;存在“被害人虚假陈述”的 1 起,占 2%;存在“同案犯伪证”的 1 起,占 2%;存在“被告人虚假口供”的 47 起,占 94%;存在“鉴定结论错误”的 4 起,占 8%;存在“侦查机关不当行为”的 48 起,占 96%;存在“审判机关不当行为”的 9 起,占 18%;存在“忽视无罪证据”的 10 起^①,占 20%;存在“鉴定缺陷”的 10 起,占 20%;存在“法律定性不明”的 1 起^②,占 2%。

(三) 刑讯逼供的认定情况

刑讯逼供与刑事错案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把刑讯逼供获得的口供作为定案根据往往是造成错案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这 50 起刑事错案中,4 起案件已经法院或检察院正式认定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占 8%;43 起案件虽未经法院或检察院正式认定但是可能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占 86%;3 起

① 其实,几乎在每个刑事错案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办案人员“忽视无罪证据”的问题。我们在这里特别标明“忽视无罪证据”的案例,是指由辩护方明确提出无罪证据却未被办案人员采纳的案例。

② 吉林省樊承凯故意杀人案属于当时法律关于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规定不够明确而造成的错案。

案件不存在刑讯逼供的情况,占 6%。在第一类案件中,3 起案件的侦查人员已被法院判定为刑讯逼供罪;另 1 起案件的侦查人员被认定有刑讯逼供行为,但是检察院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在第二类案件中,21 起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声明曾受到刑讯逼供,但是没有其他证据;7 起案件中有一定证据能证明刑讯逼供,如被告人身体上的伤痕或证人证言,但是法院没有认定;1 起案件在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曾经鉴定确认被告人身上有刑讯逼供造成的轻伤,但后来未被法院认定;14 起案件的被告人在侦查阶段作出有罪供述,后来翻供,且最终因案件中出现新的无罪证据而证明其无辜,因此可以推断其有罪供述很可能出于刑讯逼供。

2013 年,冤错案件一次又一次成为中国大陆民众关注的焦点。3 月 2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告曾因 2003 年一起强奸杀人案入狱的张辉和张高平无罪。4 月 25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因 2001 年一起奸杀幼女案入狱的李怀亮无罪。5 月 22 日,浙江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项生源为 1995 年抢劫杀害萧山女出租车司机徐彩华的真凶,7 月 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于撤销了因该案入狱的田伟东、陈建阳、王建平、朱又平、田孝平五人的有罪判决。8 月 13 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因 1996 年涉嫌杀妻案入狱的于英生无罪。从浙江张氏叔侄冤案,到河南李怀亮冤案,再到萧山五青年冤案,再到安徽于英生冤案,不该发生的错判一次次被复制。为了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我们必须认真研究错判的原因。毫无疑问，刑讯逼供是导致冤案的一个原因，但绝不是唯一的原因，甚至也不是主要的原因。那么，中国刑事司法制度中生成冤案的原因究竟是什么？这正是笔者要在本书中解答的问题。

上 篇

滕兴善冤案的讲述

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

——宋慈《洗冤集录》

在中国湖南省西部的怀化地区有一个麻阳县，位于云贵高原东北端的雪峰山与武陵山脉之间。那里峰峦起伏，林木茂密，河流纵横，水源丰富，素有“松柏参天无尽头，山高水清常年流”之说。麻阳境内有大小溪河两百多条，都从山岭间汇聚流入锦江——当地人又称为麻阳河。麻阳境内南北西三面都是山峦，中部是一片平原，向东地势渐低。锦江的主流从西南流入麻阳县境，从南向北穿过平原，在平原的北端回流向南，形成一个河湾，再向东流出麻阳。河湾处水道宽阔，中间还形成了多处沙洲，马兰洲就是其中之一。在雨水充沛的季节，这些沙洲四面环水，成为岛屿，但是在水少干旱的季节便有土路与河岸连接。沙洲上生长着多种植物，还栖居着多种鸟类，那荒野中隐含了几许神秘。

麻阳是一个山区小县，人口只有几十万，其中以苗族为主，约占人口的 70%。不过，这里的苗民在与汉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中逐渐融合，人们普遍使用汉语，风俗基本相通，被称为“熟苗”。苗族人的传统是“依山而居，聚户为寨”，所以苗寨多分散于偏远山区，道路崎岖。当地苗乡流传着一首民谣：“人人都说山道难，哪比我乡茅路险，阿妹扯破绣花裙，阿哥磨烂铁脚板。”不过，麻阳县的锦江平原是贵州高原通向江南的交通要冲，商业相当发达，自古便有“湘西门户”之称。位于锦江河湾处的高村镇是个商旅古镇，在宋代即得名“富州城”，如今是麻阳县政府所在地。河水穿城而过，两岸居民一般都坐渡船往来。在马兰洲的上游处就有一个相当繁忙的漫水渡口，大概得益于漫水村内那座香火旺盛的龙

王庙——代表着苗族盘瓠文化的盘瓠庙。高村镇内街道纵横，商铺林立，颇有繁华的边城风貌，因此一些贵州人也到这里经商或打工。

1987年4月27日清早，一位家住麻阳县城的老人在晨练时看见马兰洲附近的河边漂浮着一个塑料编织袋。他捞上来打开一看，里面竟然是一条人腿！他随即报警。派出所的警察首先赶到现场，然后是县公安局刑警队的现场勘查人员。经过一番勘查和搜索，警察又在河边发现了被肢解的6个尸块，包括头颅、躯干、手臂、腿脚等。法医判断死者是一名女性青年。于是，麻阳县城发生一起杀人碎尸案的消息不胫而走，并引出一个跌宕起伏的人生故事。

误区壹 违背规律的限期破案

在中国的犯罪侦查中，“限期破案”的说法是屡见不鲜的。一般来说，某地发生了重大刑事案件之后，公安机关的领导就会要求侦查人员“限期破案”。如果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市长或省长等政府领导也会指示公安机关“限期破案”，而且这些指示一般都会见诸报端。对于重大刑事案件，无论是公安机关还是普通百姓，都希望能够早日破案，严惩凶手。“限期破案”的要求反映了这种心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安抚民心并震慑罪犯。另外，它表明了领导的重视，不仅可以调动侦查人员的积极性，而且可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该案的侦查活动中。不过，这样的命令有时也会产生一些反向作用，麻阳县杀人碎尸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一、全力以赴的侦查破案

小小的麻阳县城发生了如此耸人听闻的杀人碎尸案，这一消息不仅惊动了当地的居民，也惊动了当地的领导。当时正值中国大陆刑事司法发展的一个特殊时期。中央政府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经济的发展促生了一些社会问题，许多地区的犯罪率急速增长。1983年8月25日，中共中央

政治局作出了《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要求全国各地的政法机关“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前者规定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①；后者则规定对严重犯罪要迅速及时进行审判，上诉期限也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10天缩短为3天。上述决定拉开了“严打”这一“运动式执法”的序幕。在这种大形势下，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对麻阳县发生的这起重大恶性案件十分重视，要求麻阳县公安局在一个月内侦破此案。于是，麻阳县公安局成立了“4·27特大杀人碎尸案”的专案组，由局长挂帅，刑警队主办，派出所协办，大张旗鼓，查缉凶犯。

经过分析讨论，专案组认为本案为“情杀”的可能性较大，“仇杀”和“财杀”的可能性较小。于是，侦查工作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其一是派出侦查人员到县城及周边地区调查访问，发现可能与该杀人案有关的嫌疑线索，特别是那些有“不正当两性关系”的人；其二是通过各地的公安派出所和

^① 在“严打”期间，轻罪重判的现象屡见不鲜。例如，1983年，西安市一名叫马燕秦的中年妇女因组织地下舞会而被指控为“乱搞两性关系”，被法院以流氓罪判处死刑；1984年，20岁的北京人牛玉强因抢帽子、砸玻璃、打架而被法院以流氓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他也成为中国大陆以“流氓罪”被判刑的最后一人。

乡镇政府，了解失踪人员的情况，以求查明死者的身份。

由于整个麻阳县公安局当时只有一辆吉普车，侦查人员外出调查访问只能骑自行车或者坐公交车。一周时间过去了，侦查工作进展缓慢，但是也取得了一些收效。在当地走访的侦查人员从漫水渡口的船工王铭政等人口中得知，他们曾经在水面上看到过漂浮的尸块。侦查人员去上游巡查，但是未能找到这些漂浮尸块的来源。家住锦江南岸马兰村的一个村民说，他曾经在一天夜晚听到马兰洲上有女人呼救的声音，听上去很惨。侦查人员到马兰洲上勘查，但是因为近期下过大雨，也未能发现任何可疑的痕迹。侦查人员还根据群众举报发现了几个“乱搞两性关系”的人，但是女方都还健在，显然与本案无关。不过，侦查人员在各地报来的失踪人中发现了两个值得关注的对象：一个是当地女青年詹金莲；一个是外地女青年杨六妹。

詹金莲就是高村镇人，家住河的南岸，距离马兰洲不远。其母汤凤英到公安局报案说，她的女儿在外边交了一个男朋友，后来就失踪了，已经一月有余。她一直担心女儿被人给害死了。那天听一个渡船佬说，河里有漂浮的女尸，而且尸首都分家了，惨不忍睹。她就跑到公安局查问。她相信那个尸体就是她的女儿。侦查人员经过调查，确认詹金莲是失踪人，而且外貌特征与死者相似，就请法医进行了血型鉴定。死者的血型是 A 型，但詹金莲的血型是 O 型，因此这个死者肯定不是詹金莲。

杨六妹是县城里广场旅社的服务员。两名侦查员找到

了报案的该旅社经理刘阔园。这位刘经理三十多岁，言谈举止都很老到。侦查人员从他的口中得知，杨六妹是位于麻阳县西南的贵州省松桃县人，家里姐妹七个，她排行老六。因为家庭生活困难，她很小就外出打工。她的五姐也曾经在广场旅社做过服务员，去年10月辞职回家了。去年12月，杨六妹经五姐介绍，一人来到麻阳县城，但是只住了几天就回去了。今年春节过后，杨六妹又来到麻阳，就在广场旅社当上了服务员。刘经理说，他并不知道这个女子的真实姓名。当时农村居民还没有发放身份证^①，外地人来打工，自己报个姓名就可以了。她的五姐在旅社工作时说自己叫“杨小燕”，大家都叫她“小杨”。杨六妹来了之后，大家也叫她“小杨”，或者叫她“六妹”。这个“小杨”的长相不错，人也聪明，来到麻阳的时间不长，但是认识不少人，有时晚上也跟人出去玩耍。大概一个月前，她没打招呼就不来上班了。不过，刘经理当时也没在意，因为这种外乡妹子经常是说走就走，不足为奇。后来听说河边发现了一个青年女子的尸体，他觉得此事不该隐瞒，就报告了公安局。

根据刘经理的描述，侦查人员认为“小杨”的外貌特征

① 中国大陆从1984年开始在北京试行居民身份证制度。1986年4月6日，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颁发居民身份证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同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开始对居民实施户口证件化管理，但全国各地颁发居民身份证的过程持续到90年代。

与死者相像。但是,由于尸体残缺不全,颧骨骨折,面部损伤严重,尸块上也没有特殊的疤痕,所以无法进行辨认。另外,发现的尸块上没有任何衣物,只有一个在当地相当多见的塑料编织袋,无法作为确认死者身份的依据。虽然侦查人员已知死者的血型是 A 型,但是没有找到“小杨”的血样和毛发,也无法进行比对。

在讨论案情的时候,多数专案组成员都认为死者就是“小杨”。为了进一步核实身份,侦查人员打电话给贵州省松桃县公安局,请求对方协助查找“杨小燕”或“杨六妹”。两天之后,松桃县警方告知“查无此人”。本以为侦查工作已经见到曙光,没想到这个神秘的“小杨”又成为无根的线索。有侦查员提出一个疑问:那个刘经理会不会说谎?

侦查人员到广场旅社及周边地区进行调查,询问了旅社的一些工作人员,也询问了周边的一些居民。侦查人员了解到,这个“小杨”交往的人很多也很杂,有男有女,有打工的也有做生意的。有时,她晚上还跟男人出去,可能是去干“那种事情”。“小杨”还对别的服务员说过,她不想当服务员了,打算跟人合伙去做药材生意。侦查人员还听说,刘经理以前就认识这个“小杨”。去年杨五姐回家时,就是刘经理把她送回去的。

侦查人员到高村镇派出所了解刘经理的情况。得知此人一年前承包了广场旅社,但有时还兼做些药材生意。侦查人员在派出所还了解到一个情况:这个“小杨”是在派出所挂了号的女人。曾经有男人因为她打架,闹到了派出所。派

出所还专门派过一名警察去找她,让她最好离开麻阳。看来,这个“小杨”还真是个“有戏”的女人!

上级下达的“限期破案令”到期了,但是破案还毫无眉目,麻阳县公安局的领导感觉压力很大。他们决定,以这个神秘的“小杨”在麻阳的交往关系为线索,坚持“专群结合”的侦查工作方针,一方面发动群众,提供可疑的人或事的线索;一方面动员警力,摸底排队,查找作案嫌疑人。一时间,当地大约一半的警力都投入到该案的侦查之中。

二、打破僵局的另辟蹊径

几个月的时间过去了,侦查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没有实质性突破。侦查人员再次询问刘经理,后者承认他去年确实去过“小杨”的家。当时 he 要到松桃去办事,就顺路把五姐送回了家。在那里, he 见到了六妹,后者说也想到麻阳打工, he 就说可以安排。侦查人员调查之后认为,刘经理为人正派,待人热情,而且家庭和睦,没有作案动机,跟“小杨”也没有单独的交往。于是,侦查人员排除了刘经理的嫌疑。

1987 年 10 月,侦查人员根据刘经理提供的地址找到了“小杨”的家。她确实是贵州省松桃县人,家住瓦溪乡炉坪村,1968 年出生,真名叫杨晓荣。他们找杨晓荣的家人核实了“小杨”的身份,并且提取了杨晓荣的衣服和毛发样本,还提取了杨晓荣姐妹的毛发样本。后来经法医鉴定,杨晓荣的